桃園市八德區農會奉准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

- 一、 招標機關:桃園市八德區農會
- 二、 法令依據: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法規辦理。
- 三、 本案招標方式為:公開標售
- 四、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領標或上本會官網 (http://www.badefarm.org.tw/about.html)下載,投標人請於辦公時 間內至本會(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68 號)會務部不具名領取標件1份。 (標單工本費0元)

五、 標售標的物:

- (1) 標的物名稱、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2) 本標售財產為本會已逾使用年限之<u>馬自達貨車一輛</u>,其各項功能不 保證仍正常,縱有內部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 欠缺者,亦同。投標人請自行評估、謹慎考慮再投標,本會不負民 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3) 得標之財物所需之拆卸、搬運及修理費用概由得標買受人自行負擔,事前不論看貨與否,決標後得標人對於得標之標的物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及退款。
- 六、投標人得於截標日前辦公時間內洽本會會務部承辦人安排查估標的物,未現場勘察,如有錯誤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本標售案承辦人:黃盛豐,電話:03-3687611分機17。
- 七、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1) 填具投標單:應註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
 - 【自然人應載明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連絡電話(投標時請檢附身分證影本,開標時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查核),並加蓋印章。 法人應載明法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及檢附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法人證明文件可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投標,另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 投標單、估價單應以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機器打印,不得使用鉛筆。
- (3) 投標單、估價單應填寫清楚,如有塗改,一律以蓋印章方式更正。
- (4) 投標金額總價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低於標售底價,否則視為無效標。
- (5)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 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6) 投標人(廠商)應詳閱本須知,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向本會查詢, 投標後不得提出異議。
- 八、 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u>伍仟元整</u>(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 繳納)。
- 九、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 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即期支票或 保付支票,支票抬頭:桃園市八德區農會。
 - (2)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者,開標時應檢附收據(或支票、匯票)正本為憑,並附於投標文件內,開標現場不收取現金。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單無效:
 - (1) 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文件經審查不合格或未於截止期限前寄達 或投遞者。
 - (2)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3)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 (4)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等資料,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 定無法辨識者。
-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7)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者。
- (8)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9) 同一投標人(廠商)投遞二份(含以上)投標單者。
- (10)其他未規定事項,經監辦(標)人認定影響公正、違反法令之行為。 十一、 投標文件經投遞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修改或更換。
- 十二、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場,由受託人持該授權 書及身份證件,代為辦理議價、比加價及後續相關事宜。

十三、 開標決標:

- (1)本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標封內,不必按文件 屬性分別裝封。
- (2) 本標售案訂底價,且公告底價,底價金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 (3) 本案決標方式為:最高價決標。
- (4) 本案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進入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且均得為 決標對象時,則當場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投標人皆因故未到場時,亦同。
- (5) 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標售公告 倘未能取得 3 標以上投標單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四、 得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 (3)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
 - (4) 本會通知提領標的物翌日起逾30日(工作天)未完成移轉登記或提 領完畢者。
- 十五、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發還押標金

申請單據或持與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六、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及附表。
- (2) 投標單及標價清單
- (3) 退還保證金收據。
- (4) 委託代理授權書。
- (5) 文件審查表。
- (6) 標封封面。
- 十七、 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 達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68 號會務部收,逾期寄(送) 達者,不予受理,依原件退還。
- 十八、 開標時間、地點: <u>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u>,本會二樓會議 室。
- 十九、 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 不得異議
- 二十、 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
 - (1)投標人於得標後,應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內 匯入本會帳戶:桃園市八德區農會,帳號 76901-01-1045640,本會 亦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 (2)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1人為代表,依規繳納全部價款。得標人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標並沒收保證金,本處得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 (3)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本會應於七日內交付標的物,本批標售財物交付時,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由得標人自行負責,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
- 二十一、 得標人應負擔本批變賣車辦理過戶等所需之一切相關費用(包含本

年度牌照稅、燃料稅、過戶等規費,但不含交通違規費用)。

- 二十二、本案標售財物除按現況交付標的物外(本批標的物部分故障無法啟動,以現況點交),得標人應於決標後七日內依規向監理所及保險公司辦理移轉登記,所須一切費用由得標人負擔,得標人不得異議,逾期未辦理即依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沒收所繳保證金。
- 二十三、 本標售文件內所提期日均為工作天(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 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 二十四、 如有發現不法情事,可逕向下列單位檢舉:
 - (1)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局:

● 電話:03-3328888。

● 傳真:03-3347847

● 檢舉信箱:桃園南門路郵局第7-19號信箱

●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電話:02-87897548

● 傳真:02-87897554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3) 農業部採購稽核小組:

● 電話: 02-23123371

● 傳真: 02-23110304

●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7號

二十五、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八德區農會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1021
品	名	馬自達貨車 2000c.c 公開變賣標售案
數量(含單位)	1 輌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伍萬元整
保證金金	額(元)	新臺幣伍仟元整【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 10%計算(計至千位,不足 1000元者免計收)為標售底價之 10%】
備	註	1. 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2. 標售標的並非新品,以現況交貨,本會不負其堪用保證及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不負保固責任、出貨後無法換貨及退貨,若有其他機件損壞,所需費用由得標者(機關)自行負擔。 3. 投標人得標後應於開標次日起七日內繳交全部價款 4. 原行照登載資料 ● 牌照號碼:8G-4160 自用小貨車 ● 廠牌:馬自達 ● 出廠年月:2000.04 ● 型式 BONGO-1B ● 排氣量:1998 立方公分 ● 燃料種類:汽油 ● 引擎號碼及車身號碼:Y2100105B ● 載重及總重:1.23 噸、2.60 噸 ● 行駛里程數:124,480





